

浮山县城关小学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 号）、《浮山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浮教体〔2023〕5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招生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公民同招”。遵循公平公正，突出标本兼治，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

按照浮山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区域划分、招生规划及“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切实做好科学招生工作。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校将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时间及有关政策，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实施“阳光招生”。保证外来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含暂住证，以下“居住证”均包含暂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点关注残障、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留守、困境、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儿童，确保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三、招生办法与时间安排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振芳

副组长：乔 慧

组 员：中层管理人员

（二）公示招生相关情况

我校于招生前一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微信平台和学校公示栏，公告招生方案，及时向社会公示本校招生进展情况。招生做到“八公开”即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划片范围、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方式、公开监督举报，并将“八公开”和“十项严禁”内容张贴到校园醒目处。

（三）具体要求

1. 入学条件

（1）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2）具有浮山县户籍且在片区内长期居住生活的适龄儿童。

（3）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父母所持实际住址的居住证、房产证等证件按片区入学。

（4）如我校学位已满，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

2. 招生轨制

根据规定招收一年级新生 360 人（最大限额），八轨。

3. 区域划分

招收幼儿学籍在县城幼儿园内，且居住区域为文昌南街以西、神山路以南，沿西关街、小邢南街至北外环以西的适龄儿童。

4. 服务区学生确认办法

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以户籍上的住址信息为准；户籍住址如有更正或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为准；如无核发房产证，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购房合同及两样票据（一年以上的电、气、暖、物业等收费票据，票据中人员信息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信息一致）上的住址信息为准。另外，随迁子女及外来（县外）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也可以以“居住证”（含“暂住证”）上的住址信息为准（证件办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报名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08:00—17 日 18:00。

6.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1) 电脑端

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2)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备注：凡提交的相关资料须为原件照片，禁止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7. 录取时间

8月25日—30日，以上级部门提供的家长填报信息比对数据结果，进行录取工作。

8. 发放录取通知书

8月30日—31日上午，根据教体局审核后的录取情况，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工作方法

（一）实行均衡编班。8月31日下午均衡编班，我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家长代表监督均衡编班，编班结束后在校内公示班主任、各学科代课教师和学生名单等信息。8月31日下午我校将录取学生花名册、招生工作总结、公示图片等信息报教体局教育股。

（二）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我校及时摸排服务区适龄儿童流向，掌握学生学籍状态，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三）严格学籍管理。我校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每班不超45人。

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15天之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获得学籍号，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

（四）关爱特殊群体。适龄的轻度残障儿童到我校随班就读，重度残障不能入学的儿童造册登记、及时上报、建立学籍，制定送教上门计划，最大限度地让家长满意；调查摸清本服务区内留守儿童的情况，按照就近原则，保证不让一名留守儿童失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五）提高服务质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我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所有工作人员要熟悉教育法规政策，明确职责，严守纪律。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热情地接待前来咨询的家长和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移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浮山县城关小学

2023年8月9日